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在两国間建立定期民用航空运输，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締約双方同意互相給予締約对方的民航飞机在北京——平壤航綫（以下簡称規定航綫）上往返飞行从事两国間旅客、行李、貨物、邮件运输的权利。

乙、締約双方的規定航綫在締約一方国境內的航路由該締約一方自行規定，在两国毗連的国境綫的空中进出口由締約双方协商規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朝鮮民用航空局为各該方負責經營規定航綫的空运机构。經營規定航綫的飞行次数和对旅客貨物征收的运价应由締約双方的空运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条

締約双方的民航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行时，应具有各該方为国际飞行所規定的本国标志、登記証、适航証、航行記錄簿、无线电装备

許可証、旅客名單和貨物、郵件的倉單。空勤人員應具有合格證明書。

第四條

締約一方現行的出境、入境、海關、護照、檢疫、國際飛行和其他一切法令規章在該締約一方境內都適用於締約對方的民航飛機、空勤人員和所載運的旅客、行李、貨物和郵件。

第五條

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的民航飛機提供在規定航綫上飛行所必要的導航、通信和氣象服務。

第六條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對方指定的空運機構在本國境內設置為經營規定航綫所必需的工作機構的權利。締約一方對締約對方空運機構的工作機構應該予以必要的協助。

第七條

締約一方的空運機構為經營規定航綫而運入或運出締約對方國境的設備、零件、燃料和潤滑油料和其他物品，締約對方免予征收任何稅款，但締約一方不得將這些物品在締約對方國境內出售。

第八條

締約一方空運機構在締約對方國境內的收支結餘，締約對方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簽訂的現行非貿易支付協定中規定的辦法和比價進行結匯。

第九條

在締約一方認為本協定的條款有必要加以修改時，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對方協商修改。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定之日起生效。如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締約對方聲明願意廢除本協定，本協定於締約對方接得通知一年後失效。

本协定于 1959 年 2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鲜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馬 輝 之

李 永 鎬

(签字)

(签字)